



业区1区、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区2区、低价煤综合利用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及物流园区。规划控制范围为56.68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10.91平方公里，文物评估面积11平方公里。考古院经过与长城资料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比对，项目建设工程选址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与准格尔旗文物馆现场调查结果相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在此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勘探。如发现文物遗迹，应立即上报自治区文物局，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立项，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专此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2年1月5日

